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 2619
10 October 1985

CHINESE

第二六一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5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点30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沃尔特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澳大利亚 伍尔科特先生

 布尔基纳法索 巴索勒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丹麦 比尔林先生

 埃及 哈利勒先生

 法国 卢埃先生

 印度 克里什南先生

 马达加斯加 拉贝塔菲卡先生

 秘鲁 阿尔扎莫拉先生

 泰国 甲盛讪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穆罕默德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奥乌多文科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西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理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85-61101/A

上午11点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985年9月30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7507)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成员国，我收到以色列、科威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信，他们要求被邀参加讨论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根据惯例并依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提议，并征得安理会的同意，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纳塔恩亚胡先生（以色列）、阿布尔赫桑先生（科威特）和法塔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安理会议事厅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1985年10月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该信载于文件S/17552，全文如下：

“兹谨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议论题为‘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时，依照安理会以往惯例，向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兼执行委员会成员法鲁特——卡杜米先生阁下发出邀请。”(S/17552)

埃及的提议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而提出来的，但是如果安理会同意，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辩论的邀请的权利应该也给那些按照第37条规定被邀请参加的成员国以同样的权利。有没有代表希望就此发表意见？

没有人发言，我将作为美国代表发言。

美国一贯采取这样的立场，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安理会听取一个代表非政府机构的人的发言的唯一法律根据是第39条。39年来，美国一直支持宽

容地解释第39条，如果按照该条提出这个问题，美国肯定不反对。但是，我们反对特别和临时违反摆脱正常程序的做法。

美国因此反对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其它会员国一样的参加安理会程序权利，要那样，该组织就成了联合国有代表会员国了。

我们当然愿意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但是决不应该违反规则。特别是，美国不同意安理会最近的做法，这种做法似乎是有选择地提高那些希望在安理会发言人的声望，其办法就是脱离议事规则。我们认为这种特别的做法没有法律基础，是对规则的滥用。

为此原因，美国要求把提议的邀请付诸表决。当然，美国将对此提议投反对票。

我现在恢复理事会主席的身份。

如果理事会其他成员不要求发言，那么我就认为理事会准备就埃及的建议进行表决。

就这样决定。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 布尔基纳法索、中国、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秘鲁、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丹麦、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席： 表决结果是10票赞成、1票反对、4票弃权。 提议通过。

应主席邀请，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 我愿通知理事会，我收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1985年10月9日的信件，信中写道：

“根据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的临时规则第三十九条，我谨要求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参加安全理事会审议‘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工作。”

安理会以往曾邀请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审议议程项目。 根据以往这方面的惯例，我建议理事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如无异议，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在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应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1985年9月30

日致安理会主席信中所提的要求(见文件S/15707)安理会今天召开会议。

克里什南先生(印度): 联合国几十年来一直辩论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的紧张局势。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就这个问题各种方面所通过的许多决议仍然没有得到执行。今天我们的会议是根据1985年9月在安哥拉卢安达不结盟国家部长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而召开的，这次会议应提供一个机会详细讨论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以便分析阻挠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问题的重大障碍，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我们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问题的中心，公正地解决这个问题是公正、长久政治解决中东问题的关键因素。

安理会最后一次全面地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是在1976年，并在1977年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要求简短地进行了审议。自从那时起，虽然理事会审议了中东局势的各种问题并且作出表态，但是，一直没有机会进行全面讨论。因此，我们今天要求的目的是，把精力集中在保卫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合法权利这一基本问题上。

中东的冲突严重地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最近这个地区令人担心的发展给已经十分脆弱的环境带来了更加复杂和危险的因素。以色列无视安理会第508(1982)号和509(1982)号决议占领黎巴嫩，骚扰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以色列在被占领土建立新的定居点的政策，它的侵略行动，包括打算以威胁和使用大规模部队吓唬其阿拉伯邻国的最近对突尼斯的攻击，都加剧了不稳定局势。这个地区以前所未有的规模引进了精良武器。有着丰富资源的中东是一个战略地区，因此，防止冲突扩大是一个全球关心的问题。时间对于早日解决这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

不结盟国家坚决致力于寻求和平。我们致力于使我们的人民在不受外来影响、压力或存在的情况下，获得更好的福利。我们的目标是努力获得和平，办法是减少紧张局势，消除冲突，以便我们可以集中精力进行发展的优先项目。然而，不

幸的是，中东长久以来没有出现和平。

印度同情巴勒斯坦人民，支持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家，这是因为我们了解巴勒斯坦人的历史、领土和民族特征。即使是在我们为自己的民族独立而斗争的日子里，我们的领导人就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并公开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家园。勇敢的巴勒斯坦人不断进行的斗争至今仍得到印度人民的同情和理解。分解巴勒斯坦的决定和印度独立是在同一年发生的。印度获得了独立，但是巴勒斯坦人民被赶出了他们自己的家园。从那以后，许多国家取得了自由，现在已经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然而巴勒斯坦人不仅仍然是无家可归，而且从那时起有更多的土地被占领。

一个英勇的民族被赶出了他们的家园。他们的土地，甚至在1947年分割巴勒斯坦时联合国大会第181(II)号决议所没有划定的土地，仍然被强行占领。尽管联合国通过了许多决议，以色列继续破坏国际社会的意志。镇压和恐怖行为，剥夺基本权利，以及各种违反人权行为变成了今日的风气。一个占领国的这种行动，明显地违反了日内瓦公约，其目的显然是要加强以色列对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束缚，并且要吞并这些领土。此外，以色列还用维护安全来作为借口。显然，这个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都是同等重要的，说它们之中唯有一国的安全比其他国家的安全都重要，是不符合逻辑的。以色列正在寻求靠牺牲巴勒斯坦人来永久改变这个地区的地理位置和人口组成。这一点必须被阻止。

国际社会寻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及其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在日内瓦1983年8月至9月召开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会议上，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动。日内瓦宣言呼吁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和有关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召开一次关于中东的国际和平会议，目的是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这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重要因素。

有人设想，所建议的和平会议将在联合国的组织下召开，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美国、苏联以及其他有关国家都能平等地参加。在这一点上，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的职责，建立适当的组织安排，以便保证和执行会议的协议。强调了时间因素在实现公正解决过程中的重要性，并且进一步强调片面解决是不够的，拖延寻求全面的解决不会消除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压倒多数通过了日内瓦会议的建议。人们还记得，大会第38/58 C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采取紧迫的措施为举行会议作准备，并且向大会报告自己的努力。大会在第39/49 D号决议中重申自己的信念，认为举行这次会议将是联合国对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重大贡献。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进行磋商，继续为举行这次会议作出努力。我们的确非常感谢秘书长，他根据上述决议，就举行所建议的和平会议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进行了磋商。

印度政府对秘书长作出了回答，表明自己全面同意秘书长提出的行动计划。但是，我们建议在选择会议的参加者的时候应该保持某些灵活性。至于会议的时间问题，我们认为，西亚的局势刻不容缓，应该采取紧迫的筹备措施，以便能够尽快举行这次会议。虽然进行磋商的大多数国家表明同意所建议的和平会议，但是其他一些国家认为不可能这样做，我们为此深表遗憾。

联合国秘书长在大会上届会议上就中东局势作了报告（载于第A/39/600号文件），它指出：

“因此，中东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和巴勒斯坦问题有漫长的历史，失去了许多机会，充满了战争和暴力，结果只能使局势更加复杂，造成了新的悲剧和新的和平障碍。”（A/39/600 英文第12页）。

实际上，现在我们应该寻求各种办法来消除巴勒斯坦难民所蒙受的不公正，并尽早地解决这一悲剧性冲突。

不结盟国家从一开始就一贯倡议全面解决作为中东问题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根源。联合国大多数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都是在不结盟国家的倡议下通过的。几年来，不结盟国家非常积极地动员国际支持反对以色列在占领区的行动及其对黎巴嫩的侵略。不结盟国家也重申了坚决反对以色列在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各种行径和政策，并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在1983年3月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这个问题得到了全面的审议。首脑会议再次重申了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原则。在会议所通过的宣言里，首脑们确信：

“……如果以色列不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以及其他阿拉伯的领土上全部、无条件地撤出，如果不能在巴勒斯坦难民在巴勒斯坦恢复和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在自己的家园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的基础上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那么就不可能在中东建立一个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最近不结盟国家在安哥拉卢安达举行的部长级会议，重申了这些明确的原则。

我们承认行使巴勒斯坦难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下寻求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过程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印度一贯支持委员会的努力，以保证巴勒斯坦难民的权利，并促进他们的事业。尽管委员会的基本建议至今得不到执行，但是几年来委员会的活动帮助加强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

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对无辜的人遭受暴力行径深感震惊和悲痛。我们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不管发生在什么地方，不管是谁干的。主席先生，昨天通过你发表的声明明确的表明了安理会所有成员的愤慨心情。

现在大家都很清楚，在中东，制止暴力的最有保障的办法就是建立公正的和平。

除非能够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否则就不可能实现和平。

众所周知，在寻求全面解决的过程中缺乏进展，其主要原因是以色列的顽固态度，以色列公然无视国际社会的意愿。我们呼吁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以政治家的风度作出共同的努力，根据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所提出的原则迅速和公正地解决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已经变成一场对人类良知的大挑战。随着时间的失去，通过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可能性越来越困难和渺茫。因此，必须刻不容缓地采取行动。

作为第一步，我们要求以色列停止执行定居点政策，立即冻结新的定居点，并撤出已经建立的定居点。同时，以色列应该全部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以色列也必须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所有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以及戈兰高地。现在必须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的解决作出第一步的努力，这是最优先的任务。因此，唯一可行的办法是根据联合国所赞同的明确指导方针尽早举行国际和平会议。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表现出采取果敢行动的必要意愿。

主席：我现在以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安理会今天再次举行会议审议中东的局势。中东局势确实严重，没有改善，暴力的程度日益增加。昨天为寻求中东和平而丧失无辜生命的人数又增加了，我的一个同胞被杀害了。恐怖主义只是中东局势的一个方面，但却是最主要的，恐怖主义使得寻求和平变得更加渺茫。

美国欢迎在中东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我应该明确地指出，恐怖主义者及其行动是不可能取得我们所希望的和平，只有在谈判桌上才能够实现和平。

当我们听说意大利客船“阿基利·劳罗”号上的乘客和船员终于被释放、最近的这起恐怖主义和暴力行动终于结束时，我们真可以说是松了一口气。然而，这种宽慰还掺杂着悲哀和愤怒，为69岁的美国人利昂·克林霍弗惨遭这些恐怖主义分子的杀害感到悲哀，为恐怖主义这种传染病再次夺去一个人的生命感到愤怒。

虽然我们松了一口气，但我们并不就此满足。我们之所以不感到满足，是因为我们根本不能确定，这种针对无辜受害者的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可怕循环不会再继续进行下去，并进一步加剧。

在这一起事件中大多数乘客还是比较走运的。他们至少安然无恙，返回了家园。克林霍弗先生和其他恐怖主义行动的受害者却不这么走运。我们只需稍稍想一想，就可以举出许多惨遭恐怖主义分子杀害的人。这些受害者包括在座一些代表国家内的公民。他们中有一位苏联外交官、一位美国水手、以及以色列、约旦、科威特、沙特阿拉伯、和其他国家的公民。除此之外，法国、联合王国、苏联、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公民此时此刻也正在被扣押人质。而这些受害者的唯一罪过就是他们乘了一架飞机，搭了一条船，在一家大使馆工作，或参加了某些纯粹是和平的活动。他们不象“阿基利·劳罗”号上的乘客和船员们那么走运。

世界必须强烈和积极地谴责这些行为。正如国务卿舒尔兹今天早晨在华盛顿所说的那样，“恐怖主义是我们面临的一大威胁，必须处理它，制止它。”

几百年来，人们恰当地把海盗看成是全人类的共同敌人。根据长期遭受海盗骚扰所得出的经验，国际社会得出并确定了一个结论，即这些海基的恐怖主义分子在全球范围内都是一起罪行。今天，我们知道，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分子都是人类的共同敌人。不管他们的进攻是在陆上，还是在海上或空中，他们都是一丘之貉。今天，没有哪一个人、哪一个政府、哪一个外交家或哪一个旅行者可以免遭恐怖主义分子的袭击。恐怖主义分子是我们大家的敌人。

恐怖主义分子使得自己背离了文明人类。大家都应该孤立他们，如果他们寻求庇护，那么就应该予以拒绝。如果他们要求获得支持，那么就应该谴责他们。

如果抓到了他们，那么就应该绳之以法。每一起恐怖主义进攻都是对国际社会的进攻。恐怖主义提出的每一个借口都是对法制的破坏。对恐怖主义分子作出的每一个让步都会贬低我们人类。

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和秘书长昨天的发言。秘书长说，他不胜惊骇地获悉客船被劫持，这是中东暴力行动的又一次升级。他敦促有关负责的人认识到，他们的行动是犯罪的、毫无理由的，应该毫不拖延地结束，避免无辜的受害者进一步遭受痛苦。大会主席也同样直率地表达了观点。我们认为，这些措词强烈的发言能够有助于结束这一可怕的苦难事件，限制暴力的程度。安理会昨天也就这个问题发出了强烈和一致的呼声。

我们呼吁联合国坚决和毫不含糊地大声疾呼反对这些恐怖主义行径。雷根总统曾在七月份说：

“文明国家大家庭中的所有的人还要作很多的工作。我们必须充分利用国内和国际上法律的力量，和恐怖主义这种罪恶的威胁作斗争。我们要采取行动，控诉、逮捕和起诉那些在最近几个星期内犯下这种滔天大罪的人。”

“我们应该共同行动，因为我们是自由的人，我们不希望看到我们的公民被绑架、被枪杀或在空中被炸得粉身碎骨。我们要共同行动，就象我们在上个世纪末为消除海盗作的那样”。

看来世界再一次受到了海盗的严重威胁。人们以为，在过去的几百年中，文明世界在为政治行为建立非暴力准则方面取得了进展。国际战争法则、人权决议和建立联合国的基本精神都建筑在这样一个设想的基础上，即不能把政治暴力和政治自由混为一谈。政治恫吓就是恐怖主义的目标，是和政治言论自由这个民主社会的基石背道而驰的。

国务卿舒尔兹曾经说：

“恐怖主义是倒退，是向无政府主义和堕落腐败的倒退。从广义上来说

恐怖主义标志着在现代社会里向野蛮主义倒退的行径。如果现代世界不能正视这一挑战，那么恐怖主义及其随之而来的无法无天和残无人道的现象便会逐步破坏现代世界所实现的所有目标，使得社会无法进步。”

使我国政府感到宽慰的是，这起特别可怕的事件终于结束了。但我们决不能因此放松警惕。我们敦促所有的人民和政府进一步谴责恐怖主义行径为有害于文明准则，不管这些恐怖主义行径的所谓理由是什么。现在，我恢复安理会主席的身份。

下一位发言者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我请他发言。

卡杜米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首先，我想谈谈载有400名乘客和船员的意大利客船被劫持的事件。事情发生后，意大利政府曾经要求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干预，努力拯救船上人员的生命。出于我们对个人权利的信念，以及考虑到我们在过去也多次进行过同样的努力，我们干预了。

从前，在基辛格任国务卿期间，那时我们还在贝鲁特，我们同样被请求保护美国人的生命。当美国公民离开贝鲁特时，我们确实保护了他们。基辛格通过埃及和沙特阿拉伯的外交部长给我们写了一封感谢信。在卡特总统任期间，我们同样被请求进行干预，帮助确保被伊朗扣押的人质获得释放。我们同样向兄弟的国家伊朗进行了干预，终于使得13个美国人质获得释放。尽管我们完全知道美国对我们的事业持敌视立场，但我们还是保护了贝鲁特的美国大使馆。美国的政策是一回事，美国人的生命是另一回事。我们是极为重视平民的生命的。

考虑到船上有400人，我们进行了合作，因为我们相信人类生存的权利。我们在全国委员会上也谴责了国际恐怖主义，以色列多次实行的那种国家恐怖主义。

我要问：有没有这些劫持者杀害那个平民的证据？证据在哪里？他69岁，他的家属说，以前他经常心脏病发作。他还全身瘫痪。我不明白，这些人为什么和怎么会进攻或杀死这么一位老人。我不是在为这种行为辩护，我在为逻辑和现实辩护。今天美利坚合众国在对指控没有掌握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对此大惊小怪，难道他忘记了在突尼斯被杀害的160名巴勒斯坦人吗？尽管如此，尽管迄今为止没有任何证据表明他已被杀害，阿拉法特主席对被害的乘客的家属表示了慰问，因为他相信每个人生命和自由的权利。

这就够了。我现在谈谈主要的问题，这一问题是所有问题的根源，而美国和以色列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唯一障碍，我要谈的主要问题是一种局势，在这种局势中美国和以色列是该地区恐怖主义和紧张的制造者。首先我要对那些给我们提供机会再次向安全理事会发言并参加这次会议工作的国家的代表表示感谢，这次会议主要是辩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我们将这一邀请看成是重申国际社会在不同的场合和在联合国的无数决议中一再表达的坚定信念，即巴勒斯坦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参加所有旨在公正和全面解决这场冲突的努力是永远不能回避的、不可缺少的因素。

在过去的几天里，安全理会议论了背信弃义的以色列对兄弟的突尼斯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侵略的问题。安理会对这种侵略行径进行了谴责，尽管不幸的是，它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实行必要的制裁。以色列在其整个历史中证明，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国家，它推行的政策和一贯做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形成了巨大的危险。同样，我们对美国不愿意投票赞成安理会面前的温和的决议并不感到惊奇。这一做法证明，美国坚持充当和以前一样的角色，这就是阻挠安全理事会的活动，阻止安理会威慑以色列，以及采取有助于促进中东和平

进程的必要的步骤。这样，美国没有发挥作为一个超级大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作用，因为作为一个超级大国和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它承担着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以及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

以色列公然侵犯一个离它几千公里之远的和平小国的主权，有关这一侵略行径的事实是人所周知。这一事实也许会使美利坚合众国睁开眼睛，并重新考虑其偏袒以色列的立场。它也许会采取一种正确的立场，因为它一直宣称它力求在中东建立和平，并对付真正的恐怖主义，不管它来自何方。然而最令人遗憾的是，最近的这一事件毫无疑问地证明，美利坚合众国仍然不顾这一地区发生的显而易见的事实，在过去几天中参加这场辩论的所有代表都提到了这些事实，联合国在有关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中也重申了这一事实。

我们密切注视了上星期的辩论，辩论涉及安理会今天开会议论的问题的实质。这些辩论清楚地显示了以色列和美国孤立的程度，以及它们与国际社会对该地区冲突的性质和实现解决必须采取的方法的理解是多么不一致。这种局面继续下去不会给该地区的和平未来带来好的预兆；相反，它威胁着扩大暴力循环，并使紧张局势升级到相当严重和无法估计的地步。

每一个人都认识到，以色列最近侵略突尼斯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行径不仅仅是一种有限的报复行为，实际上是对该地区和平努力的打击。这种侵略是在站不住脚和使人无法接受的借口下进行的。我们在几天前的发言中警告说，这种罪恶的侵略行径是犹太复国主义教条和以色列政策以及一贯做法的组成部分，其矛头直指巴勒斯坦人民和阿拉伯民族。这种行径决不能胁迫我们投降。恰恰相反，它给我们更大的力量坚持对抗这种行动，并不惜一切代价捍卫我们的权利和我们的领土。

在过去几天所发生的事件证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土上所推行的铁拳政策以及对流离失所的巴勒斯坦人民所采取的侵略和恐怖主义政策，不会加强和平努力。它们只能导致全世界所有人民遭受更多的暴力、破坏和痛苦。

本次安全理事会是在不结盟国家要求下召开，审议中东局势，其中包括根据大会1983年第38/58号决议审议巴勒斯坦问题，该文件要求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和要求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此次会议而采取必要的筹备措施。该决议要安全理事会促进国际会议的组织和要求秘书长在第三十九届大会上向大会作报告。

正如秘书长报告中所指明的那样，美国阻碍所有这些具有诚意的努力。在1976年，美国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时，为了破坏缔结一个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决议草案而行使其否决权，该决议草案要求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采取确保该地区所有国家主权和独立权利和人民生活在安全和国际社会承认的边境内权利的措施。正如该决议草案所明确指出的那样，美国的否决是为了反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主权利，因为该决议草案中的其他项目，同第242(1967)号决议的内容是完全相同，这后一个决议是美国唯一坚持要执行的决议；在所有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问题在决议中，美国只同意这一决议。正如美国代表在1978年告诉大会的那样，美国不得不承认，该决议没有涉及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方面。此外，当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其约旦的兄弟们共同努力，在和平的进程中前进时，美国却倒退了，甚至拒绝同巴勒斯坦约旦代表团会晤，提出了永远不会得到接受的条件，因为这些条件是不利于毫无争议的问题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是不容忽视或让步的神圣权利。

当以色列代表大谈和平，当美国表达其愿意推动中东和平进程的愿望时，事实一再表明以色列和美国是真正阻碍实现该地区和平愿望的罪魁祸首。一切事实都

证明，巴解组织在这方面作出了诚恳而具有建设性意义的努力。所有这些努力都遭受了进一步剥夺我们的权利、更大的压迫、恐怖主义、谋杀和我们的人民流离失所。这意味着，以色列和美国所要强加给我们的是投降，而不是和平，而我们是永远不会接受这点的。

大会在1947年第181(II)的决议中接受在巴勒斯坦犹太人国家旁边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执行该决议，但十分不幸的是，当时的安理会没有履行其职责。正相反，它建议接纳以色列为联合国成员，而没有考虑到其结果。自那时至今，以色列有系统的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和抹煞其民族特征。在夺取其领土和家园之后，以色列没收其领土和财产，并阻止巴勒斯坦难民的返回。此外，以色列还对阿拉伯邻国发动战争。它在德利亚辛、库比亚、在萨布拉和夏蒂拉的难民营和最后在突尼斯首都进行报复行动和种族灭绝行动。难道这种政策和行径也能说是和平的愿望吗？

以色列于1967年发动了对阿拉伯国家的战争。它占领了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埃及、叙利亚和其他国家的许多阿拉伯领土。正如自1982年以来，它一直占领着黎巴嫩领土的一部分，它至今仍在对黎巴嫩进行着一场侵略战争。它极力热衷于扩大战争和暴力范围，以把伊拉克和突尼斯，也许还有其他国家包括进来，由于巴勒斯坦人被赶出他们的家园而居住在这些国家内。

这种政策和行动是否能证明有和平的愿望？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占领是以 18 年以前进行的，自那以来，它就在分割我们的领土，建立定居点，从而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以色列驱逐我们的人民，在监狱中拘留了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它驱逐群众领袖，关闭学校和大学。它亵渎宗教场所，实施压迫性的法律和立法，使我们国家成为一个庞大的集中营。这种政策和这些做法难道能证明有和平的愿望吗？

不幸的是，通过这种政策和这种做法，以色列不仅给巴勒斯坦人，同时也给犹太人本身带来了破坏和痛苦。以色列已经成了一个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温床。其扩张主义和侵略性的政策已给自己带来了经济破坏和道义及理论上的破产，从而表明了其对犹太人的宗教信条本身的无视和对那些在纳粹手里遭受痛苦的所有受害者的无视，以色列正是从纳粹那里继承下了自己的所有制度、理想和做法。

确实，事情似乎是，由于以色列从美国得到了支持，沉醉于自己的力量之中，这种傲慢的态度使他无法清楚地看到事实，使它对我们人民的权利和国际社会本身抱一种悲观的态度。以色列从未提出过一项和平倡议，也从未接受过一项和平倡议。恰恰相反，它一贯致力于破坏和妨碍这些倡议。

我们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面对着最严酷的占领、流离失所和侵略的状况，面对着以色列的战争及其难以想象的压迫与恐怖主义的行径，但我们从来没有放弃自己的和平目标，因为，一个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能够保证得到联合国承认的我们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我们返回自己的家园的权利、我们的自决权及在自己的民族领土上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

鉴于这一崇高目标，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欢迎所有旨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所有建设性的国际努力和倡议。我们欢迎于 1977 年 10 月 1 日发表的万斯—葛罗米柯联合声明，该声明要求在日内瓦重新召开和平会议，将巴勒斯坦人的合法权利考虑在内。

1981 年，我们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也欢迎已故的勃列日涅夫主席提出的苏联的倡议。同样，在 1982 年，我们对制定阿拉伯和平计划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该计划是在菲斯举行的阿拉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接受。

在分别于阿尔及利亚和安曼举行的第十六和第十七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也通过了这一阿拉伯和平计划。

1983年，联合国组织了一次国际会议，通过了许多决议。这些决议得到了联合国大会的确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接受了这些决议，特别是其中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我们认为，该宣言包括的指导原则和切实的措施应当在此得到重述，因为，我们认为，这些原则和措施是在我们地区建立和平的一个有效基础。

《日内瓦宣言》的第五和第六段指出：

“为了使这些指导原则能得到实施，会议认为，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就中东问题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以便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阿以冲突，这一解决方法的一个基本内容就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这一和平会议应当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在阿以冲突所有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及美国、苏联和其他有关国家平等参加的情况下召开。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负有基本责任。根据有关的联合国决议，作出适当的机构性安排，以便保证和执行这次国际会议的协议。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强调时间因素在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重要性。会议坚信，部分解决是不够的，拖延寻求全面解决不会消除该地区的紧张局势。”（A/CON.14/42，第5和第6段）

会议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起草了一份行动计划。

时间至关紧要。我们不能让被占领领土的局势使以色列能够为所欲为，并让局势恶化和对中东和平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不利后果。

世界人民已经对以色列的立场不耐烦了。我们也是如此。但对我们沉重的压在我们身上的抵抗以色列占领的任务或以各种合法手段反对以色列占领一事抱有信心。允许这种局势继续下去。维持现状，都将使局势恶化并更加复杂。

拖延公正全面地解决问题也会带来极端主义。极端主义的代价非常高昂，有时甚至是悲剧性的。这个代价要由世界人民来付。

所有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早就应当承担这些责任了。我们大家早就应当认识到，任何不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撇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企图，而巴勒斯坦人民出于对形势的深刻了解和自己的信念把巴解组织作为自己的唯一合法代表——的计划都永远无法带来所期望的和平。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第38/58号文件，我刚刚已经提到了这份文件，并协助秘书长继续作出努力，我们还呼吁安理会在联合国所有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基础上在联合国的范围内进行国际努力。这是实现中东公正与全面和平的正确道路。

我想引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我的兄弟阿拉法特1974年在联大的一段发言。他呼吁会员国继续寻求和平，他说：

“今天我一手拿着橄榄叶，另一手拿着枪来到这里。不要让橄榄叶从我的手中掉下。”（A/Pv. 2282, 第51页）

这些话仍然充满了真理和事实。事实证明战争已经在巴勒斯坦开始，没有巴勒斯坦人民就没有和平。

哈利勒先生（埃及）：安全理事会今天的会议是根据1985年9月4日至8日在安哥拉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的一个决定而召开的，以便审议题为“包括

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我们认为，这一决定反映了普遍的感觉——不管是在中东或在世界上——应当重新大力推动解决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这一推动力将确保对和平努力的信心和结束目前中东紧张局势的升级。

不结盟国家外长呼吁安全理事会再次审议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这是为了在联合国创建四十周年的时候重申对联合国的信心以及对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信心。

根据我以上所说的话，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能够起到自己的主要作用，并把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引向正确的道路，并全面地、公正地和持久地解决这一冲突。

秘书长有关1985年联合国的工作报告(A/40/1)全面地总结了联合国过去四十年的活动和成就。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在安理会应更充分地利用《宪章》所规定的措施¹，认真地协调地努力解决安理会的一两个重大问题。在1985年9月26日的安全理事会纪念会议上，安理会成员国的一些外交部长具体地谈到了这一建议，认为有必要解决中东问题。他们指出，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通过的决议，特别是1967年11月的242(1967)号决议及1973年10月呼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解决中东争端的338(1973)号决议，是建立和平的法律和政治基础。

埃及外长在那次会议上指出：

“安理会通过的几十个决议是争取国际一致意见的一个基础，应得到尊重和执行。但是，目前仍缺乏执行这些决议的有效机构。例如，安理会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在得不到有关各方认真响应的情况下，缺乏实际可行的强制性行政措施来执行。

“此外，由于某些方面缺乏政治意愿，或政治意愿瘫痪，使得安理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返回家园和自决权利的决议得不到执行，这种状况是不能接受的。关于根据国际法，尊重这一地区所有国家人民的权利及生存和安全的权利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22(1967)号决议应得到更合理的响应。242(1967)号决议应该得到执行，决议的各项规定必须遵守。整个决议的执行应有后续行动，遵守不允许使用武力攫取领土的原则，这一原则适用于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等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S/PV. 2608. PP. 87. 88)

持这种意见的不仅限于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联合国成员国都指出，需要采取迅速，负责的措施，以争取公正，全面地解决中东冲突。但不幸的是，在我们庆祝《联合国宪章》签署40周年的时候，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依然前途渺茫，而这一地区的暴力却严重升级。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领土、西岸、和加沙地带及耶路撒冷反对巴勒斯坦人的措施，

以色列反对因以色列占领而被迫背井离乡人们的措施，决不会导致中东冲突的解决。在过去四个星期中，安理会听到大量这种措施的细节，今天我们不想在此重复，我们相信各成员充分认识到这些措施及其对和平进程的威胁。

局势的恶化决不会削弱埃及继续认真争取和平努力的决心，我们相信，我们地区未来和平与稳定将决定于克服困难——无论困难有多大，多严重，并抓住一切机会。鉴于我们地区所面临的种种危险，实现中东地区公正的和平是紧迫的需要。这一需要最清楚地表现在侯赛因国王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先生的果敢行动中，他们的协定为共同走向和平，在国际法的范围内确立权利打开了道路。他们是意识到当今的历史现实而采取这一步骤的。从其内容与影响来看，他们的协定不仅是以极大的勇气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也是在这一关键时刻，对巴勒斯坦问题内的巨大挑战的一种响应。它不仅争取打破僵局，而且是一个切实、积极的发展，可以全面促进和平的事业。

在这一方面，联合国的作用必须是继续支持这两个阿拉伯方面所采取的立场和方案的作用。联合国还应继续鼓励争取公正、持久解决冲突的任何对话或谈判。

多年的冲突，威胁或使用武力状况而给我们带来的经验充分表明，占领和统治的政策既不能实现和平，也不会带来安全。相反，经验表明，归还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换取和平、安全与睦邻关系，是任何真正安全与共存的关键所在，因为真正的安全和共存必须以对方的同意为基础。不能靠军事力量建立安全。

将来的事实还将证明，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族权利，承认他们自决的权利，这是保证中东和平的巩固与扩展的基础这一说法的正确性。

阿拉伯各方已经明确无误地表明，他们愿意在巴勒斯坦——约旦共同行动方案下，在适当国际范围内，与冲突的另一方进行严肃谈判。埃及认为，现在是采取新的主动行动，以争取逐步解决的好时机。认识到我国在本地区的责任，埃及完全愿意在这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我们愿意与有关方面一起实现各方满意的解决。这方面，以色列方面必须做出真正认真的响应。

多年来，我们为争取和平提出了许多主动倡议。我们认为，我们所争取的和

平有下列条件：第一，承认这一地区各国人民和国家有权在合法边境内和平、安全地生活，外部不得干涉他们的内务；第二，承认巴勒斯坦人民正当民族权利，包括他们自决的权利；第三，以色列撤出所有被占阿拉伯领土，包括西岸、加沙地带、叙利亚戈兰高地，最重要的是耶路撒冷圣城；第四，中东冲突各方在平等、睦邻友好关系的基础上实现关系正常化。

本国际组织过去一直是并继续是一个亲眼目睹了在这场历史性的冲突中所产生的各种相互作用现象的讲坛。联合国是这场冲突的复杂性的见证人，对其牺牲者也至今记忆犹新。它曾努力地通过调解方面的努力，派遣特使、观察员及其会员国的维护和平部队等措施来控制这场冲突的作用，并减少其影响。当我们开始联合国的第五个十年的时候，这正是我们应当通过真正的集体的意愿在和平遭到全面破坏以前就着手加强和平的时候，这样为该地区的所有人民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安全的环境。

我们所希望的并努力实现的和平，是维护权利和建立正义并开辟通往实现真正阿拉伯人的尊严的道路的和平，这些人民是有权利向世界上的其他人民一样生活在尊严和荣誉之中，这里我所指的就是巴勒斯坦人民。

因此，我们希望并期待着安全理事会能向它履行自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那样，将采取能够使这样一种解决办法得以实现的立场，并继续推动事执行所有有关这方面的决议。

尽管我们今天议程上的项目是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中东问题，然而还有另外一个问题，我前面的发言人当然也涉及到这一个问题。主席先生，承蒙你在开始讲话时曾代表联合国提及昨天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有关劫持意大利船只事件的声明。因此我也要在这里指出，自从埃及第一次获悉这一发生在其领水以外——公海——的事件以来，从其坚定的原则出发，也谴责这一事件本身，无论这是谁干的。

我手头有一篇埃及外交部在当天发表的一项声明。我仅仅要在这里指出，埃及政府在声明中的最后一段重申：在中东建立公正的和全面的和平。是停止暴力和反暴力行动的最好的保证，而且也是促进在该地区建立稳定并维护该地区的安全的唯一的道路。

正象我已说过的那样，这一不幸事件，是在埃及领水以外的水域里发生的，也就是说，是在公海上发生的，被劫持的船只也不是埃及的，而是一艘挂着与埃及和巴勒斯坦人民保持着友好关系的国家的船支，埃及为了营救船上无辜人员的生命，出于人道主义的动机，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担负着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这项任务就是要在有关各方之间传递消息。埃及毫不犹豫地承担了这项任务。当这一场危机得到解决以及船上的专家告诉我们所有船上的旅客都平安无事和情况良好的时候，我们和其他人一样都感到十分高兴。

挂着就是新闻界所报导的关于处理情况的发展。在船上的专家返回以后，他们说其中的一个旅客失踪了，这表明他已经遭到了罪恶的恶杀害，我们过去谴责这一行径，我们今天仍然谴责它。我们也和其他人一样对此感到遗憾，因为营救了所有的旅客而感到了欢乐，却被一个无辜的牺牲者的死而引起的悲哀所冲淡。

埃及承担这一人道主义的使命，是因为我们相信我们的行为和动机是世人皆知的。

主席：还有一些发言人要求发言，但鉴于时间已晚，我想现在暂时休会。

审查这一项目的下一次会议将在今天下午3点30分举行。

下午12点55分散会。